

# 促进信息消费推进信息化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

序号	工 作 任 务	负 责 部 门	时 间 进 度
<b>一、加快信息基础设施改造升级</b>			
1	加快推进“宽带吉林”工程,制定我省城市宽带提速、农村宽带普及、宽带应用推广等实施方案。	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3年第4季度完成
2	实施“光网城市、提速降费”计划,加快农村(林区)覆盖。	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3	将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和土地利用规划。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	启动下一代广电网络建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5	实施基础网络升级改造工程。	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6	推进三网融合播控、传输、监管平台建设,加快推广三网融合双向进入业务应用。	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b>二、增加信息产品供给能力</b>			
7	依托我省现有产业基础和技术优势,大力发展光电子产品,打造光电子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8	建设研发车载电子基地,全力完善汽车电子供应链体系,打造汽车电子产业集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9	开发基于开放标准的嵌入式软件平台,打造具有特色的软件产品生产基地;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新型业态,鼓励支持数字出版、国产动漫、游戏等新兴内容产业发展,突出发展软件出口与信息服务业外包业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文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10	增加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建立智能化产业园区,集聚10户以上信息安全企业。	省保密局	2014年第2季度启动
<b>三、推动企业信息技术应用</b>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11	加快建设省级两化融合试验区,推动重点产业集群企业信息化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2	建立区域和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估指标体系和等级评定办法,开发两化融合评估咨询服务平台,支撑企业两化融合水平评估和示范工作。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第3季度启动
13	实施两化深度融合示范工程,培育一批信息技术集成应用示范企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安监局、省食品药品安全办	持续实施
14	建设中小企业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开展中小企业信息化咨询、规划、培训和技术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5	在省内重点工业园区的中小企业推动使用各类智能终端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16	拓展与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电子商务合作,扩大企业网络营销规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	2013年第3季度启动
17	搭建中小企业搜索营销服务平台,扩大企业网络营销规模,建立中小企业网络营销中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 四、加快培育新兴信息服务业

18	以长春、吉林两市为重点,加快推进国家北方数据与灾备中心产业基地建设,实现集约化建设和规模化运营。鼓励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优势发展数据中心产业,形成数据中心产业发展的集聚效应。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9	建设车联网信息服务体系,打造车联网应用产业基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0	推动物联网应用,实施畜牧业物联网应用试点示范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21	建设食品药品安全质量追溯监管平台,推动食品药品生产企业、流通企业及餐饮服务企业建设全程安全溯源系统。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2	建设智能工业应用示范体系,推进示范项目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3	建设智能林业物联网应用示范。	省林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24	建设安全监管体系,推动应急信息平台及社会公共安全视频监控体系建设。	省安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25	建设交通运输运行环境监测感知网络平台。	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持续实施
26	鼓励物联网技术在特殊行业中应用,支持特种设备、重大危险源等实施监测和预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质监局、省安监局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27	加快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推动电子商务应用。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林业厅	持续实施
28	支持龙头企业和第三方商务平台建设,发展全程电子商务一体化服务,推进电子商务服务企业集聚发展。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29	加快推进长—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以长吉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产业园为载体,建设“一个数据中心、三个示范区、六大支撑体系、七大交易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委、省商务厅、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长春海关、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质监局、吉林检验检疫局、省林业厅、省旅游局、省邮政局、省标准委等	持续实施
<b>五、提升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b>			
30	落实国家公共信息资源开发共享办法,推动公共服务机构开放信息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省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相关部门和单位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31	建立全省统一互联的集信息公开、网上办理、便民服务、电子监察于一体的网上办事大厅。推进省、市、县、乡四级公共资源交易网络建设,实现招标投标交易和监管活动的规范化管理。	省政务公开协调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编办、各相关部门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32	加强建设省级信息资源交换共享平台,推进实现应急指挥、食品药品监管、环保服务监管、医改信息、综合治税、公共安全、城镇综合管理等公共服务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相关部门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33	建立食品药品企业诚信平台、公众查询平台。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34	推动建设网上监察综合监控平台,实现网上监察系统对政府部门业务办理全流程的实时监控。	省监察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35	建设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实施教育信息化“三通工程”,提升远程教育服务水平。	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36	推进优质医疗资源共享,完善医疗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普及应用居民健康卡和电子病历等,推广远程医疗服务。	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2013—2015年滚动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37	推进养老机构、社区、家政、医疗护理机构协同信息服务。	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2013—2015年滚动实施
38	建立公共就业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就业信息全国联网。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教育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39	加快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吉林省“大医保”信息管理服务体系。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2013—2015年滚动实施
40	提升网上销售食品药品监管手段和执法效能，规范互联网食品药品交易行为，推进食品药品网上阳光采购，强化质量安全。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管理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41	建设智慧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完善农村综合信息服务体系。	省农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42	推进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省测绘地信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年年底前启动
43	推动无线城市建设，在市（州）政府所在地城市推出百项民生信息服务，加快建设无线城市群。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4	围绕智慧强政、智慧惠民、智慧兴业等领域，推动智慧吉林建设。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5	落实国家即将出台的《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实施智慧城市公共信息平台 and 公共基础数据库建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46	推动呼叫中心建设，提供集约化、专业化呼叫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部门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47	推进“数字环保工程”，建设全省环保服务监管综合平台。	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b>六、加强政策支持与消费环境建设</b>			
48	健全全省信息化协调推进体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相关部门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49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设立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13年第4季度启动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部门	时间进度
50	加强电子政务统筹规划,促进信息资源整合共享,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研究制定吉林省电子政务项目管理办法,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电子政务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51	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结合,建立多渠道信息化投资模式。	省直各部门、企业、金融机构	持续实施
52	鼓励金融机构针对互联网企业特点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省知识产权局、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吉林银监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持续实施
53	贯彻国家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网商提供小额贷款服务政策,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支持中小网商贷款。	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各有关金融机构	持续实施
54	鼓励各部门采用信息外包服务,支持新兴信息服务业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各相关部门	持续实施
55	落实国家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的若干政策,贯彻实施《吉林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扶持重点软件企业发展。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国家税务局、省地税局	持续实施
56	推进身份认证、网站认证和电子签名与支付等网络信任服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人民银行长春支行、省公安厅、省密码管理局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57	依法加强信息产品和服务的检测和认证,支持建立第三方安全评估与监测机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质监局、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密码管理局	2014年第1季度启动
58	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建立信息公开和保密审查机制。	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安全厅、省保密局、省密码管理局	持续实施
59	加快网络信息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法规制度建设,建立个人信息保护标准规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省质监局、省法制办	2014年第1季度启动